

實施幼兒教育課程 先導計劃的前期工作

文 | 鄧偉強



第9 / 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指出：“政府須規劃各教育階段的課程框架，訂定學生須達到的基本學力要求……”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甄選和資助，2011 / 2012學年本澳將有七所幼兒教育學校率先實施“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中幼兒教育階段的內容，以及“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全部指標。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不單是搜集學校實踐上述兩份文件的經驗和實務材料，更是本澳啟動教育素質核心——課程工作的里程碑。筆者感謝鄭觀應公立學校、青洲小學、海星中學、培道中學幼稚園（南灣分校）、教業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分校、澳門坊眾學校小學部、濠江中學附屬幼稚園共七所學校領導對本計劃的大力支持和意見回饋，同時亦感謝學校教師們儘管常規工作繁忙，但仍積極配合和樂於推動本計劃的前期工作，可見本澳幼兒教育教師是具有素質和魄力的。最後不能不感謝辛勞付出協助本計劃前期工作的葉青蓮、張蒞蓓、汪世晴及白樺四位“內地優秀教師”。

本計劃實施時間為一個學年，故此計劃必須有清晰的成效目標，本計劃的重點目標是先找出學校課程 / 教材未達至“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指標，然後學校須於新學年內增補教育活動以致全面覆蓋指標的要求，這樣後階段才能更好地檢視幼兒教育學生達至“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情況。2011年5月至8月期間，本局工作人員先後往校與學校專項小組（註1）進行了五次工作會議，會議上共商實施方案和工作內容，以及因應學校的工作進程提供參考意見。總體來說，學校在新學年正式實施前有需要完成訂定校曆表、課程計劃表、學生作息時間表、現有課程/教材與“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配合情況分析，以及首階段的教學進度表。現在就各項準備工作扼要說明：

一、學校對參與本計劃所作的安排

首先，團隊合作是促成一項工作得以有效完成的關鍵，每位成員為著實現目標而貢獻其所有資源和才智，因此每所參與學校均須設立專

項小組，以在準備階段上肩負起分析學校現有課程/教材與“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配合情況、訂定新學年教學進度表、研發文件供校內全體教師實施等系列工作。其次，教學人員是實施計劃的執行者，必須具有充足的時間作教學準備，因此參與學校將積極對教學人員進行“減負”安排，例如參考“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案中有關幼兒教育教師每週正常授課時數的規定，以及進一步優化班師比。

二、支援學校實施計劃

考慮到參與學校在實施上面對的困難，本計劃有方向地從外至內向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財政支援、人力協作、行事曆具體化、文件實施參考方案以及專業培訓等。具體來說，現有法規第38/94/M號法令《學前及小學教育之課程組織》訂定學年實際進行教學活動之時間不得少得一百八十日，而“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建議訂定每學校年度實際進行教育活動的總時間不得少於一百九十五學日，考慮到學校行政上延長上課日數的安排，因此本計劃對參與的私立學校提供每班45,000元的財政資助，連同優化班師比計劃的資助，學校每班資助額最高可達132,000元。同時，為促進學校在實施計劃上開展教研活動，優化舊有“內地優秀教師”進駐兩校的方式，本計劃為每所參與學校各安排一位“內地優秀教師”全時間駐校，以更全面地支援學校落實計劃。此外，落實計劃離不開觀念的明確化和實踐的經驗化，有計劃地向學校提供不少於四次的培訓，培訓的內容涉及

本澳課程改革的原因和方向、“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和“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背景和細則解讀、建基於“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指標的教案設計、校本課程的開發，以及幼兒學生的多元評核等。

三、校曆表設計

據2010/2011學年資料顯示，參與學校的上課日數由最少的190日至最多的211日。校曆表設計的關鍵在於安排學日數不少於195學日，根據“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修訂稿）中建議“半學日”或“學日”的定義：“一日內只在午膳時間之前或午膳時間之後提供不少於70分鐘教育活動的視為半學日，同時在午膳時間之前和午膳時間之後各提供不少於70分鐘教育活動的視為一學日；但每學期末或每段末的考試或評核日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每個考試或評核日均視為一學日”。“日”和“學日”的概念不同，例如有些學校週六上午上課而下午不上課，只要其教育活動在午膳時間之前不少於70分鐘，則計算為“半學日”。

由參與學校交來有關2011/2012學年校曆表資料可見，上學期的學日數範圍從84.5至97.5學日，平均接近94學日；下學期開課日期從1月13

日至2月7日，大多集中於2月第一週；而結束日期以畢業典禮為計則從6月16日至7月14日，大多集中於6月最後一週至7月第一週結束；下學期的學日數範圍從98至111.5學日，平均約103學日；全年教育活動總學日從196至200學日，平均為197學日。

具有中小學教育階段的學校反映在訂定校曆表時有需要考慮全校各教育階段的一致性，建議先由校方向各教育階段提供藍本，再由各教育階段作出增潤。此外，亦有學校建議校曆表中上課日數的擬定最好超過195學日，好讓整個學年運作更有彈性和機動性。

四、課程計劃表設計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修訂稿）建議訂定幼兒教育階段每週的教學活動時間不得多於900分鐘，每週教育活動時間為1,200至1,650分鐘，幼兒教育階段教育活動總時間為140,400至193,050分鐘。從學校交來2011/2012學年的資料顯示，在每週教學活動時間方面，幼兒教育一年級最少是790分鐘，平均約846分鐘；幼兒教育二年級最少是820分鐘，平均約854分鐘；幼兒教育三年級最少是825分鐘，平均約876分鐘。在每週教育活動時間方面，幼兒教育一年級最少是1,425分鐘，平均約1,551分鐘；幼兒教育二年級最少是1,425分鐘，平均約1,559分

鐘；幼兒教育三年級最少是1,425分鐘，平均約1,563分鐘。學校在設定每週教育或教學活動時間上，可考慮因應學生年齡的不同差異而設置各年級不同的分鐘數。

五、學生作息時間表設計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修訂稿）建議訂定在兩節課之間，須為學生安排必要的休息時間。從學校交來新學年的資料顯示，參與學校有實施每週5學日或5.5學日；部分學校的午膳是強制性的；上午上課開始時間從8時30分至9時，下課時間從11時25分至12時；下午上課開始時間從1時30分至2時，下課時間從3時30分至4時40分。

六、現有課程 / 教材與“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配合情況的分析

首先，學校專項小組須準備最近一至三學年各級的教學進度表和現行使用的教材，然後在“內地優秀教師”的統籌下，謹慎配對和分析“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所有指標在學校課程各年級實施的情況，最重點是根據分析結果釐訂學校該年級的“可行的目標”。最後綜合各年級合共三份的分析表格，審視各項指標在整個教育階段實施的情況，對在整個教育階段均顯示“部分達到”和“未能達到”的指標作出記錄，以便新的學年重點開展、設計新的教育活動以涵蓋這些指標。

以“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的指標之一“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中“認識身體”學習範疇的“A-1-1 能說出眼、耳、口、鼻和四肢的名稱、主要功用和特徵”舉例說明。首先，專項小組各年級教師統籌其轄下年級的教師檢視

最近一至三學年各年級的教學進度表和現行使用的教材能否達乎上述指標的規定，如表一，幼兒教育一年級只能“部分達到”A-1-1 指

表一：“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指標分析例子

學習領域	學習範疇	指標	年級	教學內容和使用教材達到各指標情況			該指標適合本年齡段		主要的教學內容	可行的目標
				完全達到	部分達到	未能達到	是	否		
A：健康與體育	1. 認識身體	A-1-1 能說出眼、耳、口、鼻和四肢的名稱、主要功用和特徵；	幼一		✓		✓		主題：長大真好 分題：小臉蛋 活動一：拼貼面譜（藝、語、個） 活動二：配配樂（健、數、個） 分題：手和腳 活動一：手忙腳亂（健、藝、數）	1. 認識五官的位置、名稱及功用； 2. 認識手和腳的外形特徵和功用。
			幼二	✓			✓		主題：《奇妙的身體》 分題：可愛的臉蛋 活動一：個人自畫像（藝、個、語） 分題：身體動起來 English Learning Ladder 3	1. 描述自己和他人的樣貌； 2. 通過觀察知道每個人的樣貌都不同； 3. 探索和說出五官、手及腳的名稱和功用。
			幼三	✓			✓		主題：《猜猜我是誰》 分題：《身體的秘密》 活動一：我長高了（數、個、健、語） 活動二：男孩子和女孩子（健、個、語） 分題：《成長的記號》 外出活動：健康生活教育中心	1. 能說出五官和四肢的主要功用和特徵； 2. 初步認識人體內部主要器官尤其是腦、心、肺的位置、名稱及功用。

標，而幼兒教育二和三年級則能“完全達到”指標；其次，檢視該指標是否適合該年齡段，有些指標未必需要出現在某一年級，或某些指標已能在較低年級達至；再者，填寫能達至該年級的教學內容，對於教學內容的選擇應關顧、權衡“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五個學習領域具代表性的教學內容，以該年級教師易讀懂為方向，盡力寫出主題、分題或取自教材的版頁；愈細緻的描述，對學校安排新學年各年級的教學內容、全面關顧和平衡“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五個學習領域、制定新學年教學進度表及教案更具裨益，日後不需再花時間設計教學目標，可直接取材於各年級的“可行的目標”。最後，釐訂該年級“可行的目標”，由於每一年級各自訂定“可行的目標”，故此有需要權衡三個年級的目標，亦即例如幼兒一年級已釐訂為“認識五官的位置、名稱及功用”，而幼兒二年級應強調螺旋式原則，讓學生從“認識”到“說出”和“他人”，至幼兒三年級既重複“說出”，又增加“人體內部主要器官”的內容。鑑於上述指標在整個幼兒教育階段已能達至，因此該項指標不須額外增補教育活動。

筆者深深感受到幼兒教育是一個專業領域，並非單純以掌握知識和技能為最終教育目的，它兼顧“發展”和“教育”；而幼稚園更應是幼兒親身地感受快樂生活的學習場所，在這裡，幼兒能充分發揮個性和能力，亦能不斷增加自主能力、發展個性、建立友朋和環境的互動、主動探索和參與，在不斷累積經驗的過程中，逐步地形成自我。現在，學校基本上已確立所

實施的課程目標，接下來我們將要處理一系列的課題，包括如何把握好教育課程的時間、如何因應幼兒身心發展而設計以遊戲甚至探究取向的主題課程、如何開發校本課程、如何進一步探討各學習領域間的滲透、如何評量幼兒教育課程，以及一道千古難題——如何結合家長和他人對幼兒學生進行多元評核（涉及“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各項指標）？筆者相信，這些總離不開學校教師和本局同事的專業發展和共同努力，期望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能帶給下一代成為“今天”身心健康的幼兒，“明天”成為身心健全的良好公民。本文尚祈各位幼兒教育先進，不惜予以賜正。🍀

【註釋】

1. 專項小組基本上由四人組成，包括由一名學校領導或教學領導機關的中、高層管理人員擔任協調員，以及分別任教幼兒教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的教師各一位，學校可因應情況，增加專項小組的組成人員。

【資料來源】

青洲小學、海星中學、培道中學幼稚園（南灣分校）、教業中學附屬小學暨幼稚園分校、澳門坊眾學校小學部、濠江中學附屬幼稚園。

鄧偉強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資源廳高級技術員。